

##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  
路2段707號

承辦人：黃庭悅

電話：02-28850286

傳真：02-28855912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創產院字第1110004534I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 (4534I1\_0004534I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舉辦之「112-1採購實務研習會」招生簡章，敬請貴機關(構)、學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之採購、監辦、稽(察)核等相關業務人員，熟悉政府採購法令，精進採購效率與品質。本校特於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區辦理各梯次研習會，詳如附件簡章。
- 二、本校邀請講師具有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資格，並有審計、監辦、採購及稽(察)核業務資深經驗之實務專家，分別針對相關法規及重要(含近期)解釋函，以案例深入解析常見缺失及解決之道，期許讓整個組織團隊皆能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三、結訓後本校核發結業證書，另課程時數將登錄於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- 四、線上報名請連結本校臺北分處網址：<http://28850286>。

人事處 收文:111/12/28



111006096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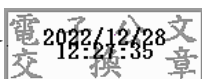


org.tw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李慶芳先生、電話：02-28850286；E-mail：  
t28850286@ch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



校長 劉維琪